证券代码：000540 证券简称：中天金融 公告编号：2022-73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25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25次会议于2022年8月8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为临时会议。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6日以电话或电邮方式通知各位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参加会议董事12名，出席董事12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罗玉平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会议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并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罗玉平先生、石维国先生、谭忠游女士、林文敏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一），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职业、学历、职称、工作经历和全部兼职等情况进行了充分了解并出具了审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8月9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第八届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

1.提名罗玉平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提名石维国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提名谭忠游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提名林文敏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并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张志康先生（会计专业人士）、仲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职业、学历、职称、工作经历、全部兼职、任职资格以及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的工作情况等进行审查并出具了审查意见。前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8月9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第八届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张志康先生、仲涛先生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审议表决。

1.提名张志康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提名仲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8月9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和《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拟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公司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8月9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拟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2022年8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8月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25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8日

附件一：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罗玉平，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出生，研究生，第十三届全国政协委员。曾任第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金世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贵州欣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第六届、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现任金世旗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联和能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贵阳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

罗玉平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截至目前，罗玉平先生持有金世旗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74.8%的股份，金世旗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中天金融股份2,804,203,5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03%，罗玉平先生未直接持有中天金融股份。罗玉平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的任职资格。

石维国，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出生，大学本科。曾任贵州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第六届、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副董事长；现任金世旗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贵州联和能源清洁燃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副董事长。

石维国先生与公司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石维国先生持有中天金融股份8,287,500股。石维国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的任职资格。

谭忠游，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出生，管理学博士，高级经济师，美国乔治·华盛顿大学高级访问学者，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曾获新财富第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届金牌董秘；曾任贵州成黔企业集团经济运行部经理、常务副总经济师、董事会秘书，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聘任的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第八届董事会聘任的公司董事会秘书。

谭忠游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谭忠游女士持有中天金融股份3,735,000股。谭忠游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的任职资格。

林文敏，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出生，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曾任贵阳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办公室主任、大数据办公室主任，贵阳城发中石化能源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贵阳城发中石油能源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贵阳城发能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党总支书记、总经理；现任贵阳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林文敏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林文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林文敏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的任职资格。

附件二：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志康，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贵州财经大学会计学教授、会计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导师、MPAcc导师。曾任贵州财经学院会计系副主任、贵州财经大学会计学院院长、贵州财经大学工会主席（兼）；现任贵州财经大学会计学院专职教师，贵州盘江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兼职外部董事，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张志康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张志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张志康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的任职资格。

仲涛，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专职律师。曾在中国人民大学律师学院研修公司并购与重组法律业务。现任上海中联（贵阳）律师事务所负责人，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仲涛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仲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仲涛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540 证券简称：中天金融 公告编号：2022-74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13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13次会议于2022年8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6日以电话或电邮方式通知各位公司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余莲萍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审议并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股东金世旗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提名的李炳军先生、何要求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李炳军先生、何要求先生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1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1.提名李炳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提名何要求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13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8月8日

附件：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李炳军，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出生，研究生。曾任中天城投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媒介经理，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经理；现任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运营管理经理。

李炳军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李炳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李炳军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的任职资格。

何要求，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出生，硕士研究生，金融经济师，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曾任贵州工业大学讲师，贵阳中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副主任，中天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第六届、第七届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现任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经理，贵州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何要求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何要求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何要求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540 证券简称：中天金融 公告编号：2022-75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张志康先生为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张志康先生已书面同意出任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四、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证书。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四、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九、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被提名人不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二、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八、包括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九、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本提名人已经督促公司董事会将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一、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最近三年内，被提名人在本次提名上市公司任职期间应出席董事会会议24次，未出席会议0次。（未出席指未亲自出席且未委托他人）

三十三、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四、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五、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六、被提名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七、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提名人郑重声明：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提名人（盖章）：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8日

证券代码：000540 证券简称：中天金融 公告编号：2022-76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仲涛先生为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仲涛先生已书面同意出任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四、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证书。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四、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九、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被提名人不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二、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八、包括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九、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本提名人已经督促公司董事会将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一、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最近三年内，被提名人在本次提名上市公司任职期间应出席董事会会议24次，未出席会议0次。（未出席指未亲自出席且未委托他人）

三十三、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四、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五、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六、被提名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七、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提名人郑重声明：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提名人（盖章）：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8日

证券代码：000540 证券简称：中天金融 公告编号：2022-77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张志康，作为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四、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证书。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五、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四、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六、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九、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一、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二、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三、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四、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五、本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六、本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七、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八、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九、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委托该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一、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二、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最近三年内，本人在所有曾任职上市公司任职期间应出席董事会会议79次，未出席会议0次。（未出席指未亲自出席且未委托他人）

三十三、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四、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五、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六、本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七、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张志康（签署）：

2022年8月8日

证券代码：000540 证券简称：中天金融 公告编号：2022-78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仲涛，作为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四、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证书。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五、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四、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六、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九、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一、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二、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三、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四、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五、本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六、本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七、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八、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九、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委托该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一、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二、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最近三年内，本人在所有曾任职上市公司任职期间应出席董事会会议24次，未出席会议0次。（未出席指未亲自出席且未委托他人）

三十三、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四、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五、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六、本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七、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仲涛（签署）：

2022年8月8日

证券代码：000540 证券简称：中天金融 公告编号：2022-79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25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2022年8月24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8月24日交易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8月24日9:15—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者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系统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8月19日（星期五）

（七）出席对象：

1.截至2022年8月19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上述公司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中天路3号201中心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01	选举罗玉平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石维国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谭忠游女士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林文敏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2.01	选举张志康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仲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李炳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
3.02	选举何要求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提案1.00、2.00、4.00、5.00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25次会议审议，提案3.00提交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13次会议审议。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1.00、2.00、3.00均为累积投票提案，将以累积投票制方式逐项表决，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及非职工监事的表决分别进行。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提案1.00、2.00、3.00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现场投票加网络投票之和）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4.00、5.00为非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4.00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现场投票加网络投票之和）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提案5.00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现场投票加网络投票之和）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出席现场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及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社会公众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在出席会议登记时间用传真或现场方式进行登记。

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必须在股东大会当日现场会议召开前出示上述有效证件给工作人员进行核对。

（二）登记时间：2022年8月22日9:30－12:00，14:00—16:30

（三）登记地点：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中天路3号201中心

（四）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谭忠游、岳青华

联系电话：0851－86988177

传真：0851－86988377

联系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中天路3号201中心25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550081

（五）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8日

附件1：

网络投票程序

一、网络投票程序

（一）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360540，投票简称：中天投票。

（二）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为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提案1.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4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4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提案2.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提案3.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的提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三）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22年8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8月2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8月24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______作为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______先生/女士代表出席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打勾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			√栏填写表决权票数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01	选举罗玉平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石维国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谭忠游女士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林文敏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2.01	选举张志康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仲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李炳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	
3.02	选举何要求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栏填写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4.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注：1.每项非累计投票提案，请对"同意"、"反对"、"弃权"三项意见栏中的一项发表意见，并在相应的空格内打"√"，三项委托意见栏均无"√"符号或出现两个以上"√"符号的委托意见均为无效。

2.每项累计投票提案，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表决权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表决权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

3.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股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中天金融

股票代码：000540

信息披露义务人：金世旗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国家数字内容产业园2层210

通讯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华夏银行大厦31楼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2年8月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金融"）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中天金融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系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金世旗控股	指	金世旗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中天金融	指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万元/元	指	人民币万元/元

本报告书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金世旗控股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金世旗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国家数字内容产业园2层210
法定代表人	罗玉平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000789760321U
成立日期	2006年7月13日
营业期限	2006-07-13至无固定期限
通讯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华夏银行大厦31楼
通讯方式	0851-86988531
经营范围	从事城市基础设施及相关配套项目的投资及其管理业务；土地开发、整治、复垦及其利用的投资、开发和管理；旅游产业、绿色产业的投资及其管理；非金融性投资业务；建材、钢材、水泥、矿石、五金交电、机械设备。

二、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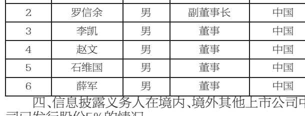

罗玉平先生持有金世旗控股74.80%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金世旗控股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1	罗玉平	男	董事长	中国	贵州省贵阳市	无
2	罗信余	男	副董事长	中国	贵州省贵阳市	无
3	李凯	男	董事	中国	贵州省贵阳市	无
4	赵文	男	董事	中国	贵州省贵阳市	无
5	石维国	男	董事	中国	贵州省贵阳市	无
6	薛军	男	董事	中国	贵州省贵阳市	无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金世旗控股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不存在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协议转让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部分股份用于解决股票质押融资合约到期待购回事项及补充流动性。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中天金融股份未来12个月变动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股份权益发生变动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2,108,618,945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4,683,075,099股的45.03%。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2,804,203,58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7,005,254,679股的40.03%。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2016年1月14日）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2022年8月8日）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金世旗控股	合计持有股份	2,108,618,945	45.03%	2,804,203,580	40.0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30,546,021	30.55%	2,804,203,580	40.03%
	有限售条件股份	678,072,924	14.48%	–	–

注：本次权益变动前，金世旗控股持有股份占当时总股本比例系按照公司2016年1月15日非公开发行上市后，公司总股本4,683,075,099股计算。本次权益变动后，金世旗控股持有股份占目前总股本比例按照截至2022年8月8日的公司总股本7,005,254,679股计算。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金世旗控股持有中天金融2,804,203,58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0.03%，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二、权益变动方式的具体内容

本次权益变动主要方式和原因：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包括股票期权自主行权、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及被动增持；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被动增持；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协议转让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变动方式	变动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变动比例
2016年1月15日至2018年5月16日	股权激励计划期权自主行权增加公司股本，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被动减持	0	-0.1398%
2018年5月17日	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被动增持	1,054,309,472	0.0000%
2018年5月18日至2018年8月31日	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减少公司股本，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被动增持	0	0.2643%
2019年7月12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级市场增持	71,134,822	1.0154%
2022年5月24日至2022年5月31日	集中竞价交易	-70,000,000	-0.9992%
2022年7月14日	协议转让	-143,835,617	-2.0533%
2022年8月2日	协议转让	-150,959,542	-2.1549%
2022年8月8日	大宗交易	-65,064,500	-0.9288%
合计		695,584,635	-4.9964%

注：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汇总数据存在尾差，为计算时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金世旗控股持有公司股份2,804,203,5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03%，其中累计质押数量为1,921,619,847股，占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的68.53%，占公司总股本的27.43%。金世旗控股累计被冻结数量750,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26.75%，占公司总股本的10.71%。

四、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减持时间	减持方式	减持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减持价格(元/股)	减持金额（万元）
金世旗控股	2022年5月24日	集中竞价交易	33,840,000	0.48%	1.79	6,081.71
	2022年5月25日		12,032,300	0.17%	1.74	2,094.09
	2022年5月26日		9,226,900	0.13%	1.74	1,607.79
	2022年5月27日		7,127,100	0.10%	1.74	1,241.44
	2022年5月30日		5,536,100	0.08%	1.71	951.30
	2022年5月31日		2,237,600	0.03%	1.67	374.57
	2022年8月8日	大宗交易	65,064,500	0.93%	1.47	9,564.48
合计		–	135,064,500	1.93%	–	21,915.38

除上述披露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深交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工商营业执照；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备查阅。

（一）联系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中天路3号201中心25楼董事会办公室

（二）联系电话：0851－86988177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金世旗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罗玉平

2022年8月8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贵州省贵阳市
股票简称	中天金融	股票代码	00054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金世旗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国家数字内容产业园2层21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大宗交易 √ 其他 √ 1、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2、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包括股票期权自主行权、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等事项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及被动增持。3、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公司实施公积金转增被动增持。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2,108,618,945 持股比例：占中天金融总股本的45.03%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2,804,203,580 持股比例：占中天金融总股本的40.03%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金世旗控股于2022年5月24日至5月31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被动减持公司股份共计7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992%。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金世旗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罗玉平

2022年8月8日